时事要闻 维权行动 平安中国

国际新闻 重点调查 社会新闻

综治维稳 精英人物 网民热议

深度报道 图片新闻 楼市观察

法治市县 法治新闻 汽车频道

经济 博客 论坛 儿童安全 书画频道 名企展示 律师俱乐部 质量与消费 出行直通车

2025年4月1日 星期二 农历乙巳年 二月

朝阳 為多云 9℃~20℃

尹利A+B

本网活动 网站地图 大湾区法治 本网机构设置

方 北京 上海 重庆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江苏 浙江 苏南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四 Л 青海 宁夏 新疆 福建 兵团 深

厦门 安徽 中国法学会领导专栏 | 学会工作 | 中国法学 | 中国法律年鉴 |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 | 省级法学会 | 直属研究会 | 《民主与法制》社领导

本社报刊:《民主与法制》周刊 《民主与法制时报》 搜索:

新闻 网页 图片 视频



民主与法制网·首页 > 司法公正 > 法制宣传 > 政策法规 > 正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发布: 2009-01-09 11:52:42 浏览:0次 【大中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一九九三年八月七日)

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名誉权案件中,提出一些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现解答如下:

一、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关于名誉权纠纷的起诉应如何进行审查?

答:人民法院收到有关名誉权纠纷的起诉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对缺乏侵权事实不符合起诉条件而 坚持起诉的,应裁定驳回起诉。

二、问: 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诽谤,经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后,又向人民法院 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 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诽谤,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的,无论是否经公安机 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人民法院均应依法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

三、问: 当事人提起名誉权诉讼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又要求追究被告刑事责任的,应如何处理?

答: 当事人因受到侮辱、诽谤提起刑事诉讼的,应中止民事案件的审理,待刑事案件审结后,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没有给予被告人刑事处罚的,或者刑事自诉已由原告撤回或者 被驳回的,应恢复民事案件的审理;对于民事诉讼请求已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解决的,应终结民事案 件的审理。

四、问: 名誉权案件如何确定管辖?



特别关注

- 最新: 泉州坍塌酒店现场已救出47人
- 武汉首批规模最大方舱医院将休舱
- 永久居住条例将广泛听取认真吸收意见
- 人社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
- 中国政府决定向世卫组织捐款2000万美元
- 湖北首批"绿码"发放 全省通用可申请车辆通行证
- 司法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召开座谈会就《中华人民
- 权威解读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 人社部: 养老金不仅能保当前也能保长远
- 交通部:中低风险地区要尽快实现港口复工



重点调查

- 揭秘病毒猎人: 穿猴服汗水湿身 气溶胶时刻威胁
- 院士仝小林在火线战斗42天: 中医抗疫大有可为
- 西站连夜装运2万套防护服发往武汉
- 北京高校推出一批 科技"抗疫"成果
- 北京市属医院援鄂医疗队被评为先进集体
- 补助津贴发放不得按行政级别定标准
- 大疫当前 当磨砺科技杀毒之刃
- "云招聘"面试成刚需 "云招生"或可期
- 禁食野生动物 须科学厘清边界
- 湖北基本不存在"人等设备"情况

顶

答:名誉权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

五、问: 死者名誉受到损害, 哪些人可以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

答:死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其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组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六、问: 因新闻报道或其他作品引起的名誉权纠纷, 如何确定被告?

答:因新闻报道或其他作品发生的名誉权纠纷,应根据原告的起诉确定被告。只诉作者的,列作者为被告;只诉新闻出版单位的,列新闻出版单位为被告;对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都提起诉讼的,将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均列为被告,但作者与新闻出版单位为隶属关系,作品系作者履行职务所形成的,只列单位为被告。

七、问:侵害名誉权责任应如何认定?

答: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 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

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

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

八、问: 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 应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答: 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况处理:

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九、问:因文学作品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应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答:撰写、发表文学作品,不是以生活中特定的人为描写对象,仅是作品的情节与生活中某人的情况相似,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描写真人真事的文学作品,对特定人进行侮辱、诽谤或披露隐私损害其名誉的;或者虽未写明真实姓名和住址,但事实是以特定人为描写对象,文中有侮辱、诽谤或披露隐私的内容,致其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编辑出版单位在作品已被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或被告知明显属于侵害他人名誉权后,应刊登声明 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刊登声明,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继续刊登、出版侵权作品的, 应认定为侵权。

十、问: 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承担形式如何掌握?

签: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责令 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可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进行,内容须事先经人民法院审查。



民主与法制视频



[中国新闻]首届"一带一路" 法治合作国际论

- ➡ [新闻直播间]"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闭
- 中央纪委: 生态环境部纪检组举报方式公布
- 七部门联合加强网约车联合监管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国务院常务会议:较大范围下调日用消费品进口
- 国家药监局:覆盖疫苗全周期监管体系已建立
- 商务部: 就扩大自美进口发表谈话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我国将相当幅度降低汽
- 可以不会见期鲜莹动意方好参观团

本网专稿

- 微信平台对诱导分享行为首次"宣战"
- 在美国进行"冠状病毒隔离"的法律争议
- "良知乃吾师"
- 虽隔千里北京法院系统零距离助力湖北抗疫
- 浙江台州从快从重审结涉疫案
-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建设,专家解读他国经验
- 杭州法院干警投身志愿服务
- 防疫复工两手抓 浙江温州是如何做到的
- 一份撕毁的离婚协议
- 疫情大考的广东答卷



精彩博文

- 1 区委书记七获减刑出狱后还能干啥?
- 2 杨钰莹为何至今没嫁人
- "账号十条"从源头上治理网络"雾霾"
- 4 两只"军老虎"遇上"蜜月"就出事释放啥信号?
- 5 我们辛勤工作怎能不如乞丐呢?
- 6 军方公布"打虎榜"意义非凡?
- 7 "账号十条"从源头上治理网络"雾霾"
- 8 最牛博士校长"被查咋让人震惊?
- 9 22条被停播,养生节目果然病得不轻
- 10 春节过后,工作好找吗?

视觉

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范围,一般应与侵权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

公民、法人因名誉权受到侵害要求赔偿的,侵权人应赔偿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公民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等情况酌定。

十一、问:侵权人不执行生效判决,不为对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应如何处理?

答:侵权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不为对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估告、登报等方式,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及有关情况公布于众,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理。

声明:本文文字、图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感谢原作者的辛苦创作。若转载涉及版权等问题,请作者在第一时间与我们联系删除。

责任编辑: suzuqin

【共有 0 条评论信息,点击查看】

您看到此篇文章时的感受是

上一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下一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亲! 您怎么看此事? 请上来说说您的看法! 己有 0 条留言(点击查看)

您尚未登录: 登录 | 注册

文明上网, 登录留言

网友评论仅供其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站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法律声明 联系我们 本网机构设置 本社部门 驻地机构 本社记者 理事会 战略合作伙伴

热门新闻

- 1 别样妇女节 上门送"温暖"
- 2 北京文投集团原总经理戴自更被"双开"
- 3 用心守护 用爱陪伴
- 4 司法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召开座谈会就《中
- 5 湖北郧西县筹集11车特色扶贫农产品驰援武
- 6 李稻葵谈疫情影响:适当宽松货币政策退出
- 7 中央指导组赴鄂州考察: 慎终如始加强疫情
- 8 人社部: 养老金不仅能保当前也能保长远
- 9 湖北荆州市荆州区农村片区内部交通卡口将
- 10 交通部:中低风险地区要尽快实现港口复工

回顶